

湖湘

〔明〕刘三吾 撰 陈冠梅 校点

刘三吾集

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岳麓书社

文库

〔明〕刘三吾撰

陈冠梅 校点

刘三吾集

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

岳麓书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刘三吾集/(明)刘三吾撰—长沙:岳麓书社,2013.8

ISBN 978-7-5538-0094-3

I. ①刘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刘三吾(1313~1400)—文集 IV. ①Z424.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016922 号



湖湘文库

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

刘三吾集

据湖南图书馆藏本校点

作者 [明]刘三吾

校点 陈冠梅

责任编辑 马美著 刘文

特邀编辑 廖承良

整体设计 郭天民

出版发行 岳麓书社

网 址 <http://www.yueluhistory.com>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47号

邮 编 410006

电 话 0731—88885616(邮购)

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

印 刷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3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开 本 960×640 1/16

印 张 36

字 数 436千字

书 号 ISBN 978-7-5538-0094-3/Z·27

定 价 76.0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厂调换

厂址:长沙金州新区泉州北路100号 电话:0731—87878880

邮编:410600

ISBN 978-7-5538-0094-3



9 787553 800943 >

《湖湘文库》编辑出版领导小组

顾 问	张春贤	周 强	徐守盛	杜家毫	陈求发
	杨正午	周伯华	胡 彪	肖 捷	许云昭
	郭开朗	文选德	孙载夫	戚和平	谢康生
组 长	蒋建国	许又声			
副组长	李友志	王汀明			
成 员	钟万民	姜儒振	史耀斌	魏 委	吴志宪
	刘鸣泰	朱建纲	龚曙光	周用金	朱有志
	王晓天	钟志华	刘湘溶	肖国安	

《湖湘文库》编辑出版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主 任	刘鸣泰	周用金		
副主任	魏 委	吴志宪	田伏隆	王新国
	尹飞舟	龚曙光	唐浩明	
成 员	唐成红	陈祥东	肖 荣	苏仁进
	田方斌	王德亚		

《湖湘文库》编辑出版委员会

主 任	文选德			
第一副主任	刘鸣泰			
常务副主任	张光华	彭国华	张天明	
副主任	熊治祁	夏剑钦	丁双平	朱汉民
委 员	谢清风	易言者	李小山	刘清华
	黄一九	胡 坚	周玉波	雷 鸣
	韩建中	章育良	杨 林	王海东
装帧设计总监	郭天民			

出版说明

湖湘文化源远流长，博大精深，是中华文化中独具地域特色的重要一脉。特别是近代以来，一批又一批三湘英杰，以其文韬武略，叱咤风云，谱写了辉煌灿烂的历史篇章，使湖湘文化更为绚丽多彩，影响深远。为弘扬湖湘文化、砥砺湖湘后人，中共湖南省委、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编纂出版《湖湘文库》大型丛书。

《湖湘文库》编辑出版以“整理、传承、研究、创新”为基本方针，分甲、乙两编，其内容涵盖古今，编纂工作繁难复杂，兹将有关事宜略述如次：

一、甲编为湖湘文献，系前人著述。主要为湘籍人士著作和湖南地区的出土文献，同时酌收历代寓湘人物在湘作品，以及晚清至民国时期的部分报刊。

二、乙编为湖湘研究，系今人撰编。包括研究、介绍湖湘人物、历史、风物的学术著作和资料汇编等。

三、乙编中的通史、专题史，下限断至1949年。

四、甲编文献以点校后排印、据原本影印及数据光盘三种方式出版。

五、除少数图书以外，一律采用简体汉字横排。

六、每种图书均由今人撰写前言一篇。甲编图书前言，主要简述原作者生平、该书主要内容、学术文化价值及版本源流、所用底本、参校本等。乙编图书前言，则重在阐释该研究课题的研究视角和主要学术观点等。

七、对文献的整理，只据底本与参校本、参校资料等进行校勘标点，对底本文字的讹、夺、衍、倒作正、补、删、乙，有需要说明的问题，则作出校记，一般不作注释。

八、甲编民国文献中的用语、数字、标点等，除特殊情况外，一般不作改动。乙编图书中的标点、数字用法、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均按现行出版有关规定使用和处理。

《湖湘文库》卷帙浩繁，难免出现缺失疏漏，热望社会各界批评指正。

《湖湘文库》编辑出版委员会

前言

一、刘三吾的生平

刘三吾(1313—?),名如孙,三吾是其字,后以字行于世,号坦坦翁,晚年又号玉堂老人。^①茶陵人,生于元仁宗皇庆二年,确切卒年待考,但明建文帝元年(1399)尚在世,在明初文臣中颇具影响。《明史》本传云:

刘三吾,茶陵人。初名如孙,以字行。兄耕孙、焘孙皆仕元。耕孙,宁国路推官,死长枪贼难。焘孙,常宁州学正,死僚寇。三吾避兵广西,行省承制授静江路儒学副提举。明兵下广西,乃归茶陵。洪武十八年,以茹瑺荐,召至,年七十三矣。奏对称旨,授左赞善,累迁翰林学士。时天下初平,典章阙略。帝锐意制作,宿儒凋谢,得三吾晚,悦之。一切礼制及三场取士法多所刊定。

三吾博学,善属文。帝制《大诰》及《洪范注》成,皆命为序。敕修《省躬录》、《书传会选》、《寰宇通志》、《礼制集要》诸书,皆总其事,赐赉甚厚。帝尝曰:“朕观奎壁间尝有黑气,今消矣,文运其兴乎。卿等宜有所述作,以称朕意。”帝制诗,时令属和。尝赐以

^①刘三吾晚年号“玉堂老人”,见于文集卷二《赠进士行人司副张守约之同州省亲序》、《赠太学生汪景亨省亲之浦城序》、卷三《信轩记》(其二)、卷十一《故颜氏子孙竹轩墓表》等多篇,可确定“玉堂”为刘三吾之号。

朝鲜玳瑁笔。朝参，命列侍卫前；燕享，赐坐殿中。与汪睿、朱善称“三老”。既而三吾年日益老，才力日益减，往往忤意，礼遇亦渐轻。二十三年，授晋世子经，吏部侍郎侯庸劾其怠职。降国子博士，寻还职。

三吾为人慷慨，不设城府，自号“坦坦翁”。至临大节，屹乎不可夺。懿文太子薨，帝御东阁门，召对群臣，恸哭。三吾进曰：“皇孙世嫡承统，礼也。”太孙之立由此。户部尚书赵勉者，三吾婿也，坐赃死。三吾引退。许之。未几，复为学士。三十年偕纪善白信蹈等主考会试。榜发，泰和宋琮第一，北士无预者。于是诸生言三吾等南人，私其乡。帝怒，命侍讲张信等覆阅，不称旨。或言信等故以陋卷呈，三吾等实属之。帝益怒，信蹈等论死，三吾以老戍边，琮亦遣戍。帝亲赐策问，更擢六十一人，皆北士。时谓之“南北榜”，又曰“春夏榜”云。建文初，三吾召还，久之，卒。^①

刘三吾早年生活，在《明史》等诸典籍中记载较略，考其文集可见一二。刘三吾早年在家受教，家传伏生《尚书》，后改习《公羊春秋》，故其学源于今文经学。大约于公元1340年左右，仲兄焘孙携其至京师，可能短暂就读于国子监，也可能是应考，在此间会见了焘孙的同年宋讷，并有可能拜见过同乡的元末文学家欧阳玄。欧阳玄是元末宋、辽、金三史的总裁官，官至翰林学士承旨，因此这次拜见给刘三吾留下了深刻印象。刘三吾日后身为翰林学士时也常言及，自己是以欧阳玄为榜样的。

刘长吾以太学生公试下第，堂除常宁儒学正，于是刘三吾跟随前往。不久，刘三吾以乡贡士为桂文学掾，辟岭南宪史，后为静江路（今桂林一带）儒学副提举；^②明军下广西，布衣归乡。这一时期，刘三吾已颇有文名，文集所存《道州路重建濂溪书院记》

^①《明史》卷一百三十七·列传第二十五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4年版。

^②参见《刘坦斋先生文集》卷三《留耕堂世德记》。

即作于元末，濂溪书院是道学家周敦颐所创，甚负士人所望，刘三吾得以桂林文学掾撰作该文，可见文名之重。从这一时期起，至被举荐至明朝廷之前，刘三吾创作甚丰。据文集旧序及题赞，后人曾见其《学业启蒙》《表忠》《发微》《正气》《知非》《化鹤》等各种诗文集，今虽已佚，然可见彼时其心力所在。

洪武十八年（1385），是刘三吾命运中至关重要的传奇之年。刘三吾乡居十年左右后，在该年被衡山知府茹瑺推荐至朝廷，授官左春坊左赞善，时年七十三。他甫一至朝廷，即深得明太祖信任。该年十月朔日，御制《大诰》成，太祖亲作前序，命刘三吾为后序。越十五日望，刘三吾具稿进呈，称旨，太祖亲笔褒奖其文曰：“理道精详，始终无疵，畅然哉，用！”^①洪武二十年，明太祖作《洪范注》成，亦命刘三吾为之作序。^②

刘三吾累迁至翰林学士，与汪睿、朱善并称“三老”。此时，明太祖命搜集古今祯祥、福瑞、灾异等，著为《存心录》一编；又命搜集汉、唐、宋灾异应于臣下者，编为《省躬录》，皆刘三吾总其事。

洪武二十三年，刘三吾奉命授晋世子五经，被言官劾怠慢不敬，降为国子监博士，不久又复为翰林学士。

洪武二十四年，奉命考定武臣封赠之制。^③

洪武二十五年（1392），是刘三吾的多事之秋。夏四月，懿文太子薨，刘三吾进言：“皇孙世嫡承统，礼也。”九月，在诸文臣努力之下，太孙果然被立为嗣君，而首次进言的就是刘三吾。大

①上引《明史·刘三吾传》未载具体时间，具体时间见黎淳《题太祖高皇帝御书后》，《刘坦斋先生文集》前言。

②上引《明史·刘三吾传》未载具体时间，具体时间见廖道南《名臣言行录·大学士刘公列传》，《刘坦斋先生文集》目录之前有附。

③见廖道南《名臣言行录·大学士刘公列传》。

功已成，大誉已获，然而，大耻大哀也随即而至。闰十二月，据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二百二十三记载：

壬辰，户部尚书赵勉有罪下狱。

甲午，免翰林院学士刘三吾官。时三吾诣吏部自陈：“婿户部尚书赵勉夫妇坐赃罪法当死，皆缘素失教诲，致负深恩，近被御史纠劾，虽蒙恩宥，窃思职居近侍，自当引退，以励廉耻。”吏部以闻，遂免其官。

……甲辰，户部尚书赵勉伏诛。

在这一年只剩下最后半个月的时候，刘三吾女儿及女婿户部尚书赵勉因“贪污”罪被正式批捕下狱，刘三吾只得引咎辞职。更可哀的是，被批捕仅仅十二天之后，闰十二月二十八日，女儿女婿二人即被处死。

洪武二十六年九月，刘三吾恢复学士旧职。

洪武十年时，明太祖与群臣曾经论及蔡沈《书集传》之失，遂在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命刘三吾主持修撰《书传会选》。由于多年前早就有了准备，同年九月，《书传会选》即告完成，历时仅五月。太祖悦之，赞曰：“朕每观天象，自洪武初有黑气凝于奎壁，今年春暮其气始消，文运当兴。尔等宜考古证今，有所述作，以称朕意。”同年十月癸酉，以刘三吾为首的文臣又奉命撰成《孟子节文》。此事《明史》本传未载，文集中又不见，其中颇有深意，下文另述。后来刘三吾等又领命修《寰宇通志》、《礼制集要》诸书成，皆为皇巨著，赐赉皆甚厚。^①

^①刘三吾修撰《孟子节文》一事及完成的具体时间，由《孟子节文题辞》一文可确知，见明初刻本缩印本《孟子节文》前言，《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》经部，北京：书目文献出版社，1987年版。其它诸事均在上引《明史·刘三吾传》中有提及，具体时间则参见《名臣言行录·大学士刘公列传》以及《四库全书·书传会选提要》（本书《书传会选》目录前有附）。

洪武三十年（1397），太祖命刘三吾、白信蹈等主持当年会试。榜发，北士无预，所取五十余名进士尽为南人。一时之间，舆论大哗，清议鼎沸。明太祖遂命侍讲张信复查。谁知，张信复查之后，依旧认为北方没一个举子的文章做得足够好，全部都不配中榜。太祖一怒之下，处死白信蹈、张信以及二十名一同阅卷的考官，至于刘三吾，因年老而逃过一死，流放边疆。之后，太祖为安抚北方举子，亲自主持会试，录取 61 名进士，尽为北人。这便是轰动明初士林的“南北榜案”。因两次考试分别在春夏两季，故又称“春夏榜”。洪武三十一年，明太祖崩，建文帝即位，召回刘三吾。建文元年，刘三吾奉敕作《大明一统赋》。

一生多经丧乱，颠沛流离，故刘三吾颇神往《庄子》“佚我以老”的境界，对晚年的佚乐闲适生活极为期待。他对此境界有具体描述：“比其老也，有余夫可以代劳，有子弟可以任事，则夫当是可供之年，诚有可供之理。”^①多篇诗文之中流露出归隐之意，如《九日》：“西风白发旧乌纱，不用登临赏物华。彭泽有花谁送酒，上林无雁客思家。天高露下秋如洗，木落山空日易斜。若问老夫闲里趣，读书种菜是生涯。”《小至日》：“太史观云占岁事，老夫玩《易》到天根。青山有约寻巢许，黄鹤无端下绮园。”^②从中不但可窥其心灵向往，亦知其日常生活大概。

刘三吾一生经历，颇有异于常人之处，但在归隐一事上，却也寻常。除去早年因明军下广西而不得不中止在元朝的宦途，布衣归乡，再除去在边地的流放生涯，他在明朝实际上只有短暂几个月的平民隐居生活。要之，虽然时时向往，但在仕途顺畅之时，

①见文集卷三《安老堂记》。

②以上两诗均见于文集卷十三。

或者哪怕遇到了小小的坎坷，都不会或不能真正归隐。为何如此？想来，除了明太祖发明的“寰中士大夫不为君用”罪之外，刘三吾本人深受儒家观念的影响，要以安济天下为重，功名本是真儒事，人世干政永远都是儒家信念精髓。另外，官场上各派系之间，尤其南北势力之间残酷的政治斗争，事关家族切身利益，也不容他急流勇退。

二、“南北榜”和《孟子节文》

6 刘三吾最为著称的事迹，无疑是在“南北榜”中的表现和作用。这一事件所株连人数和规模，虽然都无法与明初四大案（胡惟庸案、空印案、郭恒案、蓝玉案）相提并论，但产生的影响却远超四大案。

按现在的公论，在“南北榜”事件中，刘三吾等人当然是遭到了枉屈。几十上百年来，在蒙元统治之下，北方一带的文化受到了很大摧残，北方举子文章远远不如南方，而南方除了文化教育事业未遭受重大破坏之外，经济上也更加富庶，社会上也更加稳定，更有利于文化教育事业的传承和发展，这在明初早就是众所周知的事实。刘三吾等人坚持按成绩优劣录取，自然谈不上有错，更无论有罪。北方士子无一人得中，难免让人觉得失之公允。那么，这里面有什么隐情吗？

事实上，这次极端事件的发生，以及之后朱元璋的激烈反应，都与上述四大案之一的所谓蓝玉谋反案有关。该案始发于洪武二十六年（公元1393年），并持续数年，被牵连者达到数万之众。因蓝玉常年镇守北方，故遭受株连的官员也多为北方人，其中由科举出身者甚多。腥风血雨之下，读书人从此视仕途为畏途，纷

纷逃避科举考试，正在情理之中，再加上北方本来的文化水平就相对较低，因此，终于出现了北方无一中榜的极端事件。

刘三吾主持此榜科举的时间在洪武三十年，此时，经过长期的政治清洗（蓝玉案是四大案中的最后一案），朱元璋的目的已基本达到，正欲借此科举之机，一来缓和皇帝与北方地区的矛盾，笼络人心，稳固统治基础，加强统治合法性，由于朱元璋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由南向北统一中国之人，笼络北人自然更加至关重要，二来提升北人在朝廷中的分量，以免在南北派系争斗中北方过于弱势，最终达成南北各方势力之间的政治平衡，三来可鼓励北人多读书，扭转北方颓废的学风士风。因此，皇帝授意刘三吾等人从北方士子中挑选几人上榜，自然也是一个正确有益的选择。然而，刘三吾、张信诸人却不能或不愿领会并遵从皇帝的旨意，坚持以才学取士，遂致惨案发生。

7

自“南北榜”事件之后，明王朝就此确立了“南北分榜”考试制度，构成了中国科举制度的一大变革。之后，该制度不断被修正，到明朝中期则演变为“南榜”“北榜”“中榜”，三榜录取比例也逐步固定。清朝建立，也沿用了科举分榜制度。

“南北榜”之外，刘三吾修《孟子节文》一事，也颇为重要，但未见载于《明史》本传。然而，根据其本人所作《孟子节文题辞》，可以确定其事：

《孟子》七篇，圣贤扶持名教之书。但其生于战国之世，其时诸侯方务合纵连横，以功利为尚，不复知有仁义，唯魏惠王首以礼聘至其国。彼其介于齐、秦、楚三大国之间，事多齟齬，故一见孟子，即问何以利便其国，非财利之利也。孟子恐利源一开，非但有害仁义，且将有戕夺之祸。仁义，正论也。所答非所问矣，是以所如不合，终莫能听纳其说。及其欲为死者雪耻，非兵连祸结不可也。乃谓能行仁

政，可使制挺以撻秦、楚之坚甲利兵，则益迂且远矣。“台池鸟兽之乐”，引文王灵台之事，善矣。《汤誓》“时日害丧”之喻，岂不太甚哉！“雪宫之乐”，谓贤者有此乐宜矣，谓人不得即有非议其上之心，又岂不太甚哉！其他或将朝而闻命中止，或相待如草芥，而见报施以仇讎，或以谏大过不听而易位，或以诸侯危社稷，则变置其君，或所就三，所去三，而不轻其去就于时君，固其崇高节、抗浮云之素志。抑斯类也，在当时列国诸侯可也。若夫天下一家，四海一国，人人同一尊君亲上之心，学者或不得其扶持名教之本意。于所不当言不当施者，既以言焉，既以施焉，则学非所学，而用非所用矣。今翰林儒臣三吾等，既请旨，与征来天下耆儒，同校蔡氏《书传》，蒙赐其名曰《书传会选》。又《孟子》一书，中间词气之间，抑扬太过者八十五条，其余一百七十余条，悉颁之中外校官，俾读是书者，知所本旨。自今八十五条之内，课试不以命题，科举不以取士，壹以圣贤中正之学为本，则高不至于抗，卑不至于谄矣。抑《孟子》一书，其有关于名教之大，如“孔子贤于尧舜”，后人因其推尊尧舜，而益知尊孔子之道，“诸侯之礼，吾未之学”，而知其所学者周天子盛时之礼，非列国诸侯所僭之礼，皆所谓扩前圣所未发者。其关世教，詎小补哉！洪武二十七年十月癸酉翰林学士奉议大夫臣刘三吾等谨上。

《孟子节文》仅有明初刻本，流传不广，刘三吾《孟子节文题辞》，因亦未见于文集之中，故在此全文具载，以使文集更为完备。

修《孟子节文》一事，最为奇怪的是未见载于《明史》本传，可能是因为此事不甚光彩。在中国历史上，自秦朝以后，像《孟子节文》这样，公然删削儒家经典、贬抑儒家亚圣孟子的，非常罕见。虽然，刘三吾只是秉承明太祖意旨而作，罪或不在他，但联系他三年之后在“南北榜”一案中似乎非常正直、诚实、公正、坚贞的表现，又难免不让人产生疑问：何以这次不认死理，后来又认死理呢？按说，依照一般的儒家观点，贬抑亚圣的罪过，应

该远超一次科举主考不因才取士的罪过吧。

三、《文集》与《书传会选》

刘三吾传世的主要著作有《刘坦斋先生文集》和《书传会选》。

《刘坦斋先生文集》是刘三吾的诗文集。刘三吾在文学上的成就，时人有很高的评价。张赞《斐然稿原序》称：“三吾先生之文，意雄辞赡，出入百家”，“事信言文，凿凿可以传且显者”。清邓显鹤《沅湘耆旧集》选刘三吾诗50首，称其“凭吊故墟，感时书事诸作，悲凉沉郁，不减遗山”。

刘三吾文集的文献史料价值，也是值得研究的。例如，后人颇可以从中看出朱元璋对待老臣亲切和蔼、通情达理的一面；为明初将相、隐士、硕儒所撰之文章，都可以补史料之阙；为明初沈万三家族写的墓志，是现今研究沈氏家族最早、最切实的史料；甚至，我们还可以见到关于琉球使者的记叙，文集所涉范围之广，可窥一斑。总体而言，《刘坦斋先生文集》颇具个人特性，这一点也是今天重版的意义所在，俾使后来者能以此为基石，索解历史和人性的奥秘。

至于刘三吾的人生经历、政治影响，也为探究历史与人生的本质提供了生动的教材。他本来仕宦于元朝，其家族在元也多仕宦，又家族成员多死于元末动乱，所以，有十年左右时间，刘三吾完全可谓元朝一遗民。他对于朝代更迭有切身之痛，感慨深沉，往往见于诗句：“爰从上世隐鲲溟，沧海桑田几度经。”^①也由此，

^①文集卷十三《次攸邑杨尹蚌蛤砚韵二首》（其二）。

他所留诗中有多篇哭吊元朝之作，如《燕山七首》^①写时事，痛惜元皇室内争不已，其中“祚至桓灵亦可哀”，“若使覆车能致戒，未应王气漠然终”等，显然以元末之乱比东汉末年之乱。卷十三《次颍侄题黄鹤楼韵》：“忆昔盛时黄鹤山，南楼直上总朱阑。朝元帝子仙人服，引驾歌姬道士冠。麋鹿忽来春草绿，凤鸾一去暮云寒。眼前兴废谁能说，都付哀鸣与急湍。”甚至有哭吊元忠襄王之作，^②其中“诸葛未亡将复汉”一句颇有惊人之处，对元朝覆灭之痛，对元朝忠贞之志，还有其他复杂的思想感情，均可以想见。

刘三吾与明太祖的关系尤其值得一提。明太祖以杀戮功臣宿将被史家所诟病，即便对于文士，也是毫不留情，明初学士宋濂就是死于冤案。然而，他与刘三吾的关系却堪称融洽，不仅一见面即授以重用，多次赏赐奖掖，还使得后者虽然多次卷入重大事件，却一次又一次受到宽大处理，一次又一次官复原职，比如授晋世子经总摄事件，比如赵勉事件。即使在“南北榜”事件中，其他所有考官均被处死，白信蹈、张信诸人竟被处以凌迟极刑，在这场骇人的杀戮中，刘三吾则仅仅只是被流放，得到了格外宽恩的待遇。可以说，刘三吾在明廷的仕途是极为顺畅的。而其实，刘三吾不仅曾是元朝一遗民，还曾为张士诚被朱元璋扫灭写过一首诗《姑苏即事》：“姑苏自王亦英雄，藩屏东南一旦空。使眷为谁归火底，俘囚何面见江东？”^③不能不承认，其中含有对张士诚的同情。明初文名重于刘三吾者并不少，但只有刘三吾能为御制作品写序，这份殊荣不是常人能及的。从这些事件以及刘三吾文

①见文集卷十四。

②文集卷十四《追挽忠襄王》。

③见文集卷十四。

集中，我们可以看到另一个朱元璋。

关于《刘坦斋先生文集》，依照诸旧序所述，笔者略微梳理版本源流如下：刘三吾卒后约七十余年，明成化丙申年（1476），其诗文首次成集，由茶陵知县俞荇从刘三吾玄孙刘漠处得到手稿，整理雕版，并自序，又命茶陵县儒学教谕罗隆作后序。次年（成化丁酉），长沙士人陈爱在蜀，以家藏刘三吾所赠《斐然稿》（诗赋、碑记“不甘余篇”）示以四川巡抚张赞，张赞遂以此为底稿，又旁搜蜀中诸书，“类为一编”，还命名为《斐然稿》，雕版印刷并自序。这两次结集出版几乎在同时，以两地悬隔，似乎未有相互闻知。

百年之后，万历戊寅年（1578），刘三吾同宗后辈刘应峰奉郡守之命，向刘三吾后裔索旧帙，得刘可述、刘可造家藏本为底本，重新辑录校订，其中“鲁鱼之甚，义难强解者”，则删阙之。雕版印刷后，刘应峰自为序，谭希思作后序。刘序称之前俞荇所刻版本“以校讎未详，字句多讹缺，读者恒难之，岁久板遂湮没不存”。

至清中叶，刘三吾后人重新辑录其旧稿遗作，准备再行刻板印刷。中间经历数代，备极艰难，乾隆戊寅年（1758）秋才终于成书，距上次万历版恰为三个甲子。此版由刘三吾十二世孙刘映葵汝辉作序，叙宗族上下勉力为刘三吾文集之事，且称成化俞荇版“因回禄之毁而未得其全”，万历版“因校讎之艰而几去其半”，虽然都残缺不全，幸而此二刊一直藏于家，此外又搜得包括《斐然稿》在内的诸抄本，最终结集时，“视万历间刊本增五之一”。数十年后，《沅湘耆旧集》所录刘三吾诗，都出自此稿。此次出版《刘坦斋先生文集》，所依据的也是乾隆版本。

《书传会选》是影响明代学子的一部重要经学著作，在科举考